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大梁先生和张兆国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2014年4月22日